

##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情况公开一览表

(第二十批 2024年5月29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9	D3HN202405280092	株洲市石峰区云田镇高福村2010-2019年建设的绿地物流项目造成了水土流失,周边水塘、鱼塘全部污染。欧洲小镇一期附近的堆土堆放很高,下雨天造成水土流失、树木毁坏。	株洲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株洲市石峰区云田镇高福村2010-2019年建设的绿地物流项目造成了水土流失,周边水塘、鱼塘全部污染不属实。绿地物流项目于2019年11月取得土地使用权,2020年开始项目建设,主要建设标准厂房,无废水产生。该项目已停工1年之久,停工期间项目内已播撒绿植。项目北侧红线外存在一条原有农田排水水沟(雨水沟),东侧连至新华联附近农田,西侧连至鱼塘往长沙县低排水,因东侧地势高于西侧,农田水及周边水均通过土沟排至鱼塘后排往长沙县区域。 2.欧洲小镇一期附近的堆土堆放很高,下雨天造成水土流失、树木毁坏部分属实。经现场核查,欧洲小镇(实为北欧小镇)一期,未有裸露在外的泥土,项目内绿植已覆盖不存在水土流失、树木毁坏情况。附近未发现堆土堆放很高现象,不过下雨天存在雨水和泥水从该项目场地内外流至周边的情况。	部分属实	持续关注该问题相关情况。加强对绿地物流、北欧小镇一期项目监管,确保不发生水土流失、树木毁坏问题。	处理情况: 1.针对雨水、泥水从北欧小镇一期项目外流至周边的情况,督促项目开发商重点关注并整改,防止下雨天自然雨水和泥水对周边环境造成进一步影响,杜绝水土流失情况发生。 2.做好周边群众的解释工作。 整改情况: 1.开发商制定整改方案,组织工作人员在项目周边增加围挡,防止雨水外流,解决下雨天雨水、泥水从项目场地内外流至周边的情况。 2.开发商近期走访了群众,并做了相应解释工作。	未办结	无
44	X3HN202405280148	株洲市炎陵县水口镇桃村马头山组养猪场(北纬:26°17'27",东经:113°49'34") 1.在禁止大型养殖的红线范围内违法违规经营。 2.承包户未经村民小组同意,违规获得审批侵占基本农田和林地。 3.现有排污设施不达标,存在长期超负荷运行问题,排污管道出口未超出500米居民区范围,管道长期损坏、堵塞、偷排、漏排现象严重。 4.养殖场、污水池、化粪池离居民区200米,空气污染严重,且雨水冲刷后污染源、影响居民生活环境。	株洲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承包户未经村民小组同意,违规获得审批侵占基本农田和林地部分属实。经走访桃村马头山组村民,2017年3月3日,马头山组就养殖场建设问题召开了村民小组会议(该组一共16户,参会的12户,全部签字同意。其他4户外出务工,未参会)。该养殖场2018年1月进行了设施用地备案,猪舍分批次逐年建设,但未严格按备案内容使用土地,占用未备案的耕地,且占用林地。 2.现有排污设施不达标,存在长期超负荷运行问题,排污管道出口未超出500米居民区范围,管道长期损坏、堵塞、偷排、漏排现象严重部分属实。2024年5月30日,株洲市炎陵生态环境监测站对该养殖场外排废水进行采样送检,检测结果显示外排废水主要污染因子未超过《畜禽养殖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表5集约化畜禽养殖业排放标准。该养殖场污染治理设施较为完善。该养殖场投产以来一直未达到设计存栏量,粪污处理设施未满负荷运行。为避免影响居民生产生活用水,该养殖场铺设了收集排放管道,排水管口距最近住户约50米,未见黑臭水外排;排查整个收集排放管道,未见有软管、暗管等偷排管道,但管道有损坏现象。 3.养殖场、污水池、化粪池离居民区200米,空气污染严重,且雨水冲刷后污染源、影响居民生活环境部分属实。经农业农村、自然资源、林业、水口镇、生态环境等部门现场核实,养殖场距最近的2户民居约300米,房屋旁未闻到臭气,从生物净化塘到民居之间未闻到臭气。在养殖场、污水池、化粪池设施边能闻到臭气。马头山组位于高山深林之中,海拔850余米,周边植被茂盛,水源充足,当地居民都从其他地方引用山泉水用于生产生活。养殖场铺设了收集排放管道,生产未对群众生产生活用水造成影响。 4.在禁止大型养殖的红线范围内违法违规经营不属实。对照《炎陵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报告》,水口镇桃村未划为畜禽养殖禁养区。根据湖南省单一品种畜禽养殖规模的划分标准,出栏生猪5000头以上为大型畜禽养殖场。该养殖场设计存栏1000头,目前存栏360头,不属于大型养殖场。该养殖场办理了市场监管部门核准登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备案、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农业设施用地备案等手续。	部分属实	做好污染治理,消除污染隐患,加大粪污资源化利用力度,做到依法经营、规范生产。	处理情况: 1.对占用基本农田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到位。 2.对占用林地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立案查处。 3.下达《行政指导和服务意见》、《对生态环境问题整改的通知》。 4.对所有管道进行全面排查,维修和拆除破损管道,对养殖场内外垃圾和水沟进行清理、疏浚。 5.对外排水进行现场采样和检测。 整改情况: 1.炎陵县自然资源局对占用耕地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并督促限期整改恢复。 2.炎陵县林业局对违法占用林地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3.5月31日,炎陵县农业农村局对该养殖场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并下达了《行政指导和服务意见》,同时株洲市生态环境局炎陵分局下达了《对生态环境问题整改的通知》。 4.6月1日起,该养殖场对所有管道进行了全面排查,维修和拆除破损管道,对场内外垃圾和水沟进行了清理、疏浚。 5.5月30日,株洲市炎陵生态环境监测站对该养殖场外排水进行采样送检,检测结果显示外排水主要污染因子未超过《畜禽养殖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表5集约化畜禽养殖业排放标准。	未办结	无
77	D3HN202405280024	株洲市芦淞区五里墩乡株洲市污水处理厂生产粉尘污染环境。	株洲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5月29日,经株洲市生态环境局芦淞分局执法人员现场调查,该信访件反映问题与第十二批D3HN202405200073号、第十四批D3HN202405220069号、第十五批D3HN202405230031*号信访件反映的问题基本相同。经查,问题中反映的五里墩乡株洲市污水处理厂实为株洲新芦淞洗水工业园,该园区企业清洗衣服烘干排出的纤维粉尘经喷淋式除尘塔处理后,仍有少量粉尘排入了外环境,虽然经第三方检测公司检测属达标排放,但长时间积累后,确实对周边环境和居民生活造成一定影响。	部分属实	采取有效措施解决粉尘污染环境和扰民问题。	处理情况: 1.责令园区企业对纤维粉尘收集处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满足处理要求,防止粉尘外溢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2.要求园区企业对废气处理设施安装智能电表,对设施运行情况进行实时监控。 3.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企业外排粉尘进行定期检测,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整改情况: 目前园区9家企业已完成智能电表安装,正在进行废气处理设施升级改造,待改造完成后,将及时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外排废气进行检测,确保达标排放,无粉尘外溢,有效解决粉尘扰民问题。预计6月30日前完成整改。	未办结	无
82	X3HN202405280139	株洲市醴陵市明月镇马恋槽塘存在许多隧道窑瓦厂,经常排放刺鼻废气,当地老百姓生活环境受影响。	株洲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经核实,马恋社区有6家隧道窑瓦厂(其中,3家正在生产中,3家已停产),均已注册工商营业执照,有排污许可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等相关手续。汪家垅村槽塘组有1家非法生产龙窑。5月29日株洲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到现场检查时只有醴陵市仿古砖瓦有限公司(马恋社区)生产区域有明显气味,其他两家无明显气味。	部分属实	1.依法取缔非法生产龙窑。 2.在产砖瓦厂使用低硫、低灰分燃煤,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企业已承诺会按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处理情况: 1.立即依法取缔汪家垅村槽塘组黄某兰非法生产龙窑。 2.已对醴陵市仿古砖瓦有限公司生产废气进行采样检测,待检测结果出具后进行下一步处理。 3.要求制瓦企业加强环境管理,生产时使用低硫、低灰分燃煤,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责令企业外购煤炭须获取含硫和灰分检测报告,待该地接通天然气后,使用管道天然气作为能源。 整改情况: 1.2024年5月29日,已对汪家垅村槽塘组黄某兰非法生产龙窑进行依法取缔,龙窑已拆除。 2.2024年6月3日已对醴陵市仿古砖瓦有限公司生产废气进行采样检测,目前结果未出来。 3.企业已承诺会按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未办结	无
97	X3HN202405280169	2019年至2023年,木鱼山存在以治理山体滑坡、灾害治理为由盗挖国家矿产资源石英砂的现象,导致山体破坏,水土流失严重。2023年下半年,木鱼山规划在山顶建设烟花鞭炮仓库,存在继续盗挖石英砂的隐患。目前,烟花鞭炮仓库现处审批阶段。	株洲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该举报件为重复投诉,与十二批信X3HN202405200051号、第十三批信X3HN202405210003号、第十八批信X3HN202405260008号反映情况基本一致。 1.2019年至2023年,木鱼山存在以治理山体滑坡、灾害治理为由盗挖国家矿产资源石英砂的现象,导致山体破坏,水土流失严重属实。 2.2023年下半年,木鱼山规划在山顶建设烟花鞭炮仓库,存在继续盗挖石英砂的隐患不属实。汇庆烟花鞭炮销售有限公司,拟在木鱼山新建烟花仓库。该公司办理了林地、农用地转非等用地手续,正在完善环保手续。该项目正在进行土地平整,在土方开挖施工过程中发现该处存在矿产资源,根据《醴陵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有效处置建设工程项目范围内剩余矿产资源工作(试行)的通知》规定,2024年4月26日,醴陵市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召开了专题会议,明确该企业基建工程与剩余矿产资源处置流程同步进行,醴陵市自然资源局严格按照程序迅速推动招拍挂流程处置剩余矿产资源,经公共交易平台公开招标明确处置单位。在中标单位进场前,汇庆烟花鞭炮销售有限公司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有序施工,并对矿产资源暂行处置,不得再行转包分包,且销售对象必须为合法有证企业,相关凭证妥善保管。待中标单位进场后,汇庆烟花鞭炮销售有限公司与中标单位妥善解决处置资源有关问题,不存在继续偷挖石英砂的隐患。 3.目前,烟花鞭炮仓库现处审批阶段属实。	部分属实	1.土方开挖施工区、进出道路安装喷淋降尘措施。 2.完成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审批手续,做好水土保持防控措施,防止出现水土流失现象。 3.企业已承诺会按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处理情况: 1.下达《株洲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现场监察文书》,要求汇庆烟花鞭炮销售有限公司在施工区和进出道路安装防尘设施。 2.2024年4月25日,醴陵市水利局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醴水保政[2024]第42号),要求汇庆烟花鞭炮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并落实水土保持防治措施,防止出现水土流失现象。 3.目前,该公司正在办理环评手续,要求其在未完成环评审批之前不得开工建设厂房。 整改情况: 1.汇庆烟花鞭炮销售有限公司(仓储项目)已停工,待抑尘设施安装到位后再恢复施工。 2.水土流失问题正在整改推进中。	未办结	无
102	X3HN202405280020	株洲市攸县网岭镇罗家坪村四友砖厂隔壁煤坪厂房无任何手续,收集各类危险废物、有毒有害物质等难处理污泥的部分属实。交办件中涉及的煤坪厂房属于攸县网岭永鑫矿产品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鑫煤坪),经核实,2023年6月,攸县罗家坪四友环保砖厂与德文环保有限公司口头协议,转手租赁使用永鑫煤坪厂房堆放存污泥(德文环保有限公司与永鑫煤坪签订了煤坪租赁合同,租赁其煤坪厂房作为一般固废的临时储存场所),该砖厂办理了年产5000万块污泥、页岩砖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并获得了审批。四友环保砖厂的污泥来源于多普生公司,该公司对株洲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进行脱水处理,根据该公司环评文件及排污许可证中关于生产产生的污泥属性表述为一般工业固废,且湖南多普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提供了污泥检验报告,证明为一般固废。通过查阅四友砖厂留存《城镇生活污泥处置转移联单》台账,发现四友砖厂使用永鑫煤坪厂房后共暂存污泥为1093.8吨。现场检查时发现永鑫煤坪厂房中的污泥已全部清空,污泥已用于攸县罗家坪四友环保砖厂生产污泥页岩砖。因此,永鑫煤坪并没有收集污泥,仅是出租场地,并且煤坪厂房曾堆放的污泥是一般工业固废,并不是危险废物、有毒有害物质。不过,四友环保砖厂存在不按环评审批的规定乱堆污泥的行为。 2.通过转包的方式,将污泥堆存在攸县境内各处的部分属实。经现场了解,因村民用于种羊草等需求,该煤坪管理人员4月份擅自将部分污泥转运至攸县酒埠江镇原水泥厂家属区附近(约30吨)和普安桥村山猫组(约40吨),由于当地居民反映该污泥异味扰民,该煤坪管理人员已及时将上述2处的污泥全部清理转运至四友砖厂内进行制砖。2024年5月30日,经攸县网岭镇人民政府工作人员到辖区内煤坪货物存放等场地实地核查,均未发现污泥存放及填埋现象。 3.厂房和周边异味大,收集的污泥部分渗入周边土壤,污染村里地下水。有有毒有害物质等难处理污泥,并通过转包的方式,将污泥堆存在攸县境内各处。厂房和周边异味大,收集的污泥部分渗入周边土壤,污染村里地下水。	株洲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1.株洲市攸县网岭镇罗家坪村四友砖厂隔壁煤坪厂房无任何手续,收集各类危险废物、有毒有害物质等难处理污泥的部分属实。交办件中涉及的煤坪厂房属于攸县网岭永鑫矿产品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鑫煤坪),经核实,2023年6月,攸县罗家坪四友环保砖厂与德文环保有限公司口头协议,转手租赁使用永鑫煤坪厂房堆放存污泥(德文环保有限公司与永鑫煤坪签订了煤坪租赁合同,租赁其煤坪厂房作为一般固废的临时储存场所),该砖厂办理了年产5000万块污泥、页岩砖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并获得了审批。四友环保砖厂的污泥来源于多普生公司,该公司对株洲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进行脱水处理,根据该公司环评文件及排污许可证中关于生产产生的污泥属性表述为一般工业固废,且湖南多普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提供了污泥检验报告,证明为一般固废。通过查阅四友砖厂留存《城镇生活污泥处置转移联单》台账,发现四友砖厂使用永鑫煤坪厂房后共暂存污泥为1093.8吨。现场检查时发现永鑫煤坪厂房中的污泥已全部清空,污泥已用于攸县罗家坪四友环保砖厂生产污泥页岩砖。因此,永鑫煤坪并没有收集污泥,仅是出租场地,并且煤坪厂房曾堆放的污泥是一般工业固废,并不是危险废物、有毒有害物质。不过,四友环保砖厂存在不按环评审批的规定乱堆污泥的行为。 2.通过转包的方式,将污泥堆存在攸县境内各处的部分属实。经现场了解,因村民用于种羊草等需求,该煤坪管理人员4月份擅自将部分污泥转运至攸县酒埠江镇原水泥厂家属区附近(约30吨)和普安桥村山猫组(约40吨),由于当地居民反映该污泥异味扰民,该煤坪管理人员已及时将上述2处的污泥全部清理转运至四友砖厂内进行制砖。2024年5月30日,经攸县网岭镇人民政府工作人员到辖区内煤坪货物存放等场地实地核查,均未发现污泥存放及填埋现象。 3.厂房和周边异味大,收集的污泥部分渗入周边土壤,污染村里地下水有待确定,正在核实。经现场核查,永鑫煤坪及周边未闻到明显的异味,且2024年5月30日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攸县分局已委托湖南安博检测有限公司对永鑫煤坪的厂界臭气浓度、周边土壤及罗家坪村上屋场组志安家水井进行了取样检测,待检测结果出来进行下一步处理。	部分属实	强化固废管控,从而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处理情况: 1.要求煤坪管理人员将攸县酒埠江镇原水泥厂家属区附近和普安桥村山猫组的两处污泥全部清理。 2.对攸县罗家坪四友环保砖厂违规乱放污泥的行为进行查处。 3.要求四友砖厂建设规范的污泥堆放场所,未完成建设之前不得再从株洲多普生公司拖运污泥用于生产机制砖。 整改情况: 1.2024年4月底,该煤坪管理人员已及时将攸县酒埠江镇原水泥厂家属区附近和普安桥村山猫组的两处污泥全部清理转运至四友砖厂内进行制砖。 2.2024年6月1日,对攸县罗家坪四友环保砖厂涉嫌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进行了立案查处。 3.四友砖厂正在制定污泥堆放场所的方案。	未办结	无
129	X3HN202405280001	株洲市醴陵市嘉树镇是陶瓷制造基地,几十家陶瓷厂产生的废瓷泥、釉泥、石膏等固体废物每年超过百万吨,一直以来都是非法处理,未交给有资质的环保公司集中处理。	株洲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几十家陶瓷厂产生的废瓷泥、釉泥、石膏等固体废物每年超过百万吨不属实。经调查,醴陵市嘉树镇共有陶瓷企业18家,其相关环保手续齐全,均已取得排污许可证。经醴陵市嘉树镇陶瓷企业协会调查,18家陶瓷企业年均产生废泥、釉泥共约2710吨,废瓷约1782吨,废石膏模具约3052吨,共约计7544吨。 2.一直以来都是非法处理,未交给有资质的环保公司集中处理部分属实。根据环评规定,陶瓷行业产生的废泥、废瓷、废石膏模具为工业固体废物,实行厂内资源利用,对于厂内不能自行资源化利用的废瓷、废石膏模具等采取外卖给相应能够资源化利用的单位综合利用。根据新修订的固废法第三十七条规定:“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工业固体废物未明确规定需要有资质单位处理,只需受托方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处理即可,故问题反映一直以来都是非法处理不属实,但经过株洲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抽查,醴陵市嘉树镇少部分陶瓷企业生产产生的废泥、釉泥、石膏等固体废物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存在丢弃、填埋等影响生态环境的风险。	部分属实	加强对陶瓷行业的日常巡查,发现问题,督促整改。	处理情况: 1.株洲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责令18家陶瓷企业按要求立即建立废泥、釉泥、石膏等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 2.株洲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将对嘉树镇18家陶瓷企业进行约谈,并对企业周边进行调查,如有随意露天堆放、倾倒、填埋等违法行为,将依法进行立案调查处理。 整改情况: 1.株洲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将针对醴陵市嘉树镇18家陶瓷企业中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记录的企业,下达了限期整改通知,要求规范处理固体废物。 2.已对18家企业进行了约谈,正在企业周边调查是否有违法行为。	未办结	无
131	D3HN202405280042	株洲市醴陵市白兔潭镇田心村鹏飞烟花制造厂,在居民区附近燃放烟花爆竹,噪音和扬尘扰民,持续至今。	株洲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属实。	属实	加强对该企业日常巡查,发现问题,督促整改。	处理情况: 1.对该企业法人进行约谈。 2.责令企业立即清理进出道路两侧试燃鞭炮产生的鞭炮碎屑,规范设置试燃点,避免试燃鞭炮过程中噪声、烟雾、扬尘扰民。 3.要求企业在晚上22点-凌晨6点,中午12点-14点之间不能燃放鞭炮。 整改情况: 1.株洲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白兔潭镇、醴陵市应急局已对该企业法人进行约谈。 2.企业已对进出道路两侧试燃鞭炮碎屑进行了全面清理,已完成新试燃点建设(距离居民70米,70米外是马路,因此70米比较合适,且企业试燃鞭炮时间很短,70米虽然会有声音但基本不影响生活),试燃点周边建设1米左右的护墙。 3.企业已承诺不会在休息时间燃放鞭炮。	已办结	无